

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

赣医保字〔2021〕20号

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 征缴期结束后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各市、县（区）税务局：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为参保群众依法合理享受基本医疗保障、促进人民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质量，保障参保群众权益，优化参保缴费服务，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20〕33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集中征缴期结束后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地应督促城乡居民在集中征缴期内缴费，集中征缴期内未缴费，已参保登记的，为保障其权益，缴费人仍可继续在税务部门办理缴费。

居民未参保登记，有参保意愿的，医保部门应及时为其办理参保登记手续，并同缴费数据传递到税务部门办理缴费，确保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均可办理当年度的参保缴费。

二、集中征缴期结束后参保缴费的，自缴费次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。

三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记账时间实时性要求高，事关参保人员权益，各地医保部门要调整好系统设置，按照税务部门反馈的上解信息记录个人权益。特殊情况下，凭税务部门的缴费证明，医保部门手动记账。

四、各地应加大参保宣传力度，合理确定参保扩面目标以及集中征缴期内参保完成率，确保应保尽保，防范因病致贫返贫。



江西省医疗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

2021年5月24日

（此件不予公开）

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5日印发
